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 (四)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 (五)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 (六)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於評估資本適足率時，係依照金管會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與表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另，目前信用風險應計資本係採標準法、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等方法計算風險性資產。 而為確保持有足夠資本以因應未來業務，本行乃依據第二支柱的基本原則評估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及市場情況，以預測相對未來三年之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風險性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7,825,002	27,515,557	27,825,002	27,515,55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6,298,723	5,871,706	6,298,723	5,871,706
自有資本合計數	42,123,725	41,387,263	42,123,725	41,387,26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64,556,319	244,324,038	264,556,319	244,324,038
作業風險	17,418,431	17,762,304	17,418,431	17,762,304
市場風險	12,135,410	9,763,759	12,135,410	9,763,759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94,110,160	271,850,101	294,110,160	271,850,101
普通股權益比率	9.46%	10.12%	9.46%	10.1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18%	13.06%	12.18%	13.06%
資本適足率	14.32%	15.22%	14.32%	15.22%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5,825,002	35,515,557	35,825,002	35,515,557
暴險總額	534,669,088	499,114,439	534,669,088	499,114,439
槓桿比率	6.70%	7.12%	6.70%	7.1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4,250,000	24,250,000	24,250,000	24,25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1,622,851	1,406,017	1,622,851	1,406,017
特別盈餘公積	8,607	8,607	8,607	8,607
累積盈虧	2,389,158	2,321,439	2,389,158	2,321,439
非控制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75,433	389,038	75,433	389,038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42,791	7,394	-142,791	7,394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 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48,885	632,698	448,885	632,69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 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43,044	68,678	43,044	68,67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 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4、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71,909	150,744	171,909	150,744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重大投資超過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 年 1 月 1 日起)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27,825,002	27,515,557	27,825,002	27,515,557
其他第一類資本：27,825,002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972,400	2,786,750	2,972,400	2,786,75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9,369	30,905	19,369	30,90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306,954	3,054,051	3,306,954	3,054,05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第二類資本淨額（3）	6,298,723	5,871,706	6,298,723	5,871,706
自有資本合計 =（1）+（2）+（3）	42,123,725	41,387,263	42,123,725	41,387,26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無需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 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13,954	5,313,954	5,313,954	5,313,9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455,319	75,455,319	75,455,319	75,455,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9,903	13,789,903	13,789,903	13,789,90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89,903		13,789,90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 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66,721	56,566,721	56,566,721	56,566,72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66,721		56,566,7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73,916	1,173,916	1,173,916	1,173,91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 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73,916		1,173,916	
	避險之金融資產		1,464,562	1,464,562	1,464,562	1,464,56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19,295,604	19,295,604	19,295,604	19,295,60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443	114,443	114,443	114,44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1,209,589	281,209,589	281,209,589	281,209,589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84,946,493		284,946,49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736,904		-3,736,904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3,306,954		3,306,954	A79
	其他備抵呆帳			-429,950		-429,9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 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1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 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 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71,222	1,471,222	1,471,222	1,471,222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74,695	1,874,695	1,874,695	1,874,6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791	134,791	134,791	134,791	
	無形資產-淨額		448,885	448,885	448,885	448,885	
	商譽	8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448,885		448,885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887	322,887	322,887	322,88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22,887		322,887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1,672,848	1,672,848	1,672,848	1,672,848	
	預付退休金	15					A159
	其他資產			1,672,848		1,672,848	
資產總計			460,309,339	460,309,339	460,309,339	460,309,33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315,758	13,315,758	13,315,758	13,315,75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95,929	8,595,929	8,595,929	8,595,929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 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95,929		8,595,929	
	避險之金融負債		17,716	17,716	17,716	17,716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4,711,892	4,711,892	4,711,892	4,711,8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621	137,621	137,621	137,62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388,298,475	388,298,475	388,298,475	388,298,475	
	應付金融債券		2,972,400	2,972,400	2,972,400	2,972,40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2,972,40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972,4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 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負債		1,781,573	1,781,573	1,781,573	1,781,573	
	負債準備		878,454	878,454	878,454	878,454	
	租賃負債		1,901,638	1,901,638	1,901,638	1,901,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D33
	不可抵減						
	其他負債		1,351,834	1,351,834	1,351,834	1,351,834	
負債總計			423,963,290	423,963,290	423,963,290	423,963,29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2,250,000	32,250,000	32,250,000	32,25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4,250,000		24,250,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8,000,000		8,000,00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E11
	保留盈餘		4,020,616	4,020,616	4,020,616	4,020,616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 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 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171,909		171,909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3,848,707		3,848,707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75,433	75,433	75,433	75,433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56b		43,044		43,044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142,791		-142,79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		-	E24
		其他權益-其他			175,180		175,180	
	庫藏股票		16					E25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36,346,049	36,346,049	36,346,049	36,346,0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0,309,339	460,309,339	460,309,339	460,309,339	
附註		預期損失			-429,950		-429,95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但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4,250,000	24,250,000	E1+E6
2 保留盈餘 (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020,616	4,020,616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 (即其他權益項目)	75,433	75,433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8,346,049	28,346,049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 (市場風險)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885	448,885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42,791	-142,791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所發行之資本工具 (如庫藏股)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6+A42+A68+A95+A116+A142【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43,044	43,044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71,909	171,909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 +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 +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521,047	521,047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27,825,002	27,825,002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8,000,000	8,0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8,000,000	8,000,00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8,000,000	8,0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8,000,000	8,00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5,825,002	35,825,002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含相關股本溢價)	2,972,400	2,972,4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306,954	3,306,954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 (或 79) 項>第 76 (或 78) 項，則本項=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6,279,354	6,279,354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	-19,369	-19,369	-E22*45%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9,369	-19,369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6,298,723	6,298,723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2,123,725	42,123,725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94,110,160	294,110,160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46%	9.46%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18%	12.18%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32%	14.3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	7%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	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96%	4.96%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 與 E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負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1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104 年 1 月 20 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107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4 年 1 月 20 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長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星展(台灣)	星展(台灣)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不適用	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 行 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8,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72.95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8,000 百萬元	美金 1 億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 年 1 月 20 日	107 年 12 月 13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7 年 12 月 13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 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1) 本特別股為無預定贖回日之永續特別股。 (2) 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本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 股之權利。 (3) 本行得依其決定，於發行日（含）滿十年後，若 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 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 行或其後之修正）所定之最低要求，並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得以本特別股原始發行價格提前贖回 本特別股（下稱「贖回價格」）；於符合上開前提 下，本行並應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通知本特別 股股東按上開贖回價格，將本特別股提前全數贖 回(不得部分贖回)。 (4) 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贖回本特別股時，本特別股依 本發行辦法所計算之股息（含於贖回年度 1 月 1 日起算至贖回日前一日止所產生或其他遞延但尚 未支付之股息(如有)），應於嗣後之本行股東會決 議後，方支付予贖回時持有本特別股之人。為免 疑義，倘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規定單方面決定不分 配本特別股股息時，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 本行亦無義務於股東會承認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後 支付。 除上述本發行辦法所載情形外，本行無權贖回本特別 股，且無義務就本特別股之本金為任何相關給付。	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在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 下，本行可以 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 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 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 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a.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 一項(及其後之修訂)規定之最低比 率。 b.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 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 回日前 14 個營業日通知投資人，按面 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 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 條件為準。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 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股息	浮動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279%	3 個月期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 1.25%

#	項 目	104 年 1 月 20 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107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 (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是，有完全自主權 本行得單方面決定並宣告是否分派本特別股股息。倘本行決定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則無特別股股息已到期或應支付，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亦不得累積或遞延。	強制 本債券為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含主順位債券之持有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就本債券及其利息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否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彙總比較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60,309,339	438,824,643	460,309,33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63,838	-678,759	-663,838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0,265,348	18,023,515	20,265,348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55,620,943	57,065,053	55,620,943	
7	其他調整	-862,704	-748,388	-862,704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534,669,088	512,486,064	534,669,08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450,528,962	431,673,372	450,528,96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63,838	-678,759	-663,838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449,865,124	430,994,613	449,865,124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8,917,673	6,402,883	8,917,673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0,265,348	18,023,515	20,265,348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9,183,021	24,426,398	29,183,02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97,875,073	286,446,023	297,875,07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42,254,130	-229,380,970	-242,254,13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55,620,943	57,065,053	55,620,943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5,825,002	35,686,657	35,825,002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534,669,088	512,486,064	534,669,08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70%	6.96%	6.7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銀行於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不僅限於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風險，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風險容忍度定義為可衡量之風險最大值，同時符合最低法定資本公積及流動性要求(包括資本及流動性管理之動作)。基於銀行應管理以風險胃納以限，又風險胃納不得超過風險接受能力，因此風險管理及量化程序皆基於風險胃納而建立。本行風險胃納以法定資本衡量資本使用，主要配置於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性資產，其餘可使用資本則維持為其他風險如國家風險、作業風險、聲譽風險之緩衝。作業風險由透過監管要求之損失提存之風險資產來決定。流動性風險由內部方式做管控。聲譽風險由定性的原則表達來管控。風險胃納為風險管理核心，用於管控組織在追求策略及商業目標時所願意承受之風險。基於星展(台灣)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為多層面且互相關聯，本行於董事會核准之「星展(台灣)銀行風險胃納政策」中架構完整的框架以管理風險型態與風險質量。我們相信將此風險清楚劃分可以使銀行在專注市場及所熟悉並專精之客戶領域有所幫助，同時在商業機會出現時取得優勢。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權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各設有獨立之委員會，各風險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以積極參與業務規範、作業流程控管點及限額之評估訂定並研提具體建議，期藉由強化整體風險管理之架構將各類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重視風險管理內涵，且創造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包括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配置專業適足人力、投資建構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審查新種業務或重要業務規範時，採納風險管理單位之意見，並積極督導改善重大風險管理缺失等。 風險管理為本行之業務核心，極被本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所重視，本行依循以下兩大面向創造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 1) 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配置專業適足人力 2) 積極督導改善重大風險管理缺失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 在企業金融授信風險衡量方面，本行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企金信用評等模型(GLC)，篩選優質中大型客戶以提供整體融資建議，包括短期額度、貿易融資、聯貸、海外資金籌措及外匯利率避險等。本行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乃考慮客戶之財務與非財務因素(含客戶之獲利、槓桿和流動性以及營業狀況、產業前景、競爭力、管理能力等)以給予綜合評等(ACRR)，並與訂價報酬系統連動，根據客戶風險訂定滿足目標最低資本報酬率的基本價格。 - 對於中小型企金客戶非屬專案授信的授信案件，係遵循本行授信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授信准駁；而在專案授信的部分，則依據授信專案的規定對客戶進行評分及風險分級，並據以辦理授信。 - 在消費金融方面，本行授信准駁訂有完整授信準則與作業規範以利遵循，除此之外，本行採用信用評等模型，依消費金融業務特性與規模及複雜程度，導入不同評分卡策略，並定期檢視與驗證評等模型之有效性。

項目		內容
		- 本行市場風險政策已依法令規章訂定內部相關市場風險規範，並明訂權限職權分工、風險控管流程、交易額度限額、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原則，而銀行的市場風險限額主要有市場風險偏好限額及市場風險控制限額。其中銀行市場風險的風險偏好核心限額是風險值限額，在市場風險控制限額類型上，本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主要依據敏感度分析，包括有利率、匯率、信貸利差、權益價格敏感度、市價重評估及損益矩陣，以確保曝險的部位有適當的處理和管理並符合本國法規之要求 - 流動性風險控制計量包含各種比率和資產負債表分析，可概分為結構性流動性計量監視特定風險類別之流動性比率。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控管部門在平日的工作中，即依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限額，審查風險管理報表，監控各類風險限額，並依超額或風險事件之性質，依規定呈報至內部及外部之負責單位。相關事件之事後檢討，更正措施及人員懲處，皆依規定辦理。同時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風險委員會，呈報現有之部位，風險報告及相關之市場與業務狀況，使管理階層了解，以協助其作進一步管理決策。本年度即將建構完成之風險與自評制度，進一步考量了作業相關業務及其發展方向。此制度針對各項業務之流程提供了一個全面性之風險審查機制，將可強化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與監控。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對資本需求之評估主要依據金管會公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辦理壓力測試。壓力情境之設定乃考量台灣經濟受到內部與外部經濟因素所影響，外部環境的變化直接經由進出口貿易對臺灣經濟產生影響，壓力測試範圍包括銀行整體之授信部位與投資部位，分別考慮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合格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皆訂定有相關規範。 針對授信資產予於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查詢，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授信風險之管控。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與主管機關規定其所認可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7,825,002	27,686,657	27,320,293	27,449,263	27,515,557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7,825,002	27,686,657	27,320,293	27,449,263	27,515,557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5,825,002	35,686,657	35,320,293	35,449,263	35,515,557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5,825,002	35,686,657	35,320,293	35,449,263	35,515,557
3	資本總額	42,123,725	41,840,408	41,327,060	41,425,896	41,387,263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42,123,725	41,840,408	41,327,060	41,425,896	41,387,263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94,110,160	288,758,371	285,826,803	279,103,504	271,850,101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46%	9.59%	9.56%	9.83%	10.12%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46%	9.59%	9.56%	9.83%	10.12%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18%	12.36%	12.36%	12.7%	13.06%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18%	12.36%	12.36%	12.7%	13.06%
7	資本適足率(%)	14.32%	14.49%	14.46%	14.84%	15.22%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32%	14.49%	14.46%	14.84%	15.22%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	-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	2.5%	2.5%	2.5%	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4.96%	5.09%	5.06%	5.33%	5.62%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風險衡量總額	534,669,088	512,486,064	495,308,315	512,647,875	499,114,439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6.70%	6.96%	7.13%	6.91%	7.12%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70%	6.96%	7.13%	6.91%	7.1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58,775,421	64,545,537	58,748,910	63,652,641	67,490,21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45,475,734	53,820,808	49,219,680	53,124,155	56,734,603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9%	120%	119%	120%	11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65,956,363	262,329,221	253,964,739	257,792,836	250,249,978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19,554,982	214,615,447	208,807,951	210,708,583	208,715,046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1%	122%	122%	122%	12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填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風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 | | | |
|---------------------------------|-------------------------|-------------------------|
|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
|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
|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
|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
|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
|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
| | |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 (個體)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 標準法(SA)	245,754,111	245,074,705	19,660,329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 標準法(SA-CCR)	17,994,990	12,739,230	1,439,599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17 市場風險			
18 標準法(SA)	12,135,410	9,660,932	970,832
19 內部模型法(IMA)			
20 作業風險			
21 基本指標法	17,418,431	17,418,431	1,393,474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807,218	933,505	64,577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294,110,160	285,826,803	23,528,811
附註說明：無重大變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6A=【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26B=【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26C=【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10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3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9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 (合併)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 標準法(SA)	245,754,111	245,074,705	19,660,329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 標準法(SA-CCR)	17,994,990	12,739,230	1,439,599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17 市場風險			
18 標準法(SA)	12,135,410	9,660,932	970,832
19 內部模型法(IMA)			
20 作業風險			
21 基本指標法	17,418,431	17,418,431	1,393,474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807,218	933,505	64,577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294,110,160	285,826,803	23,528,811
附註說明：無重大變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 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15,888	7,215,888	7,216,998			5,922,568	-1,11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765,971	46,765,971	46,765,971			34,819,14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404,769	10,404,769	58,502	3,510,605		8,000,902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06,960	55,911,699	55,911,699			0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1,168,607	1,168,607	1,168,607			1,168,607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81	1,881	0	1,881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30,750,612	30,750,612	30,264,463			22,250,607	-322,58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282	97,282	97,282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0,286,153	270,286,153	273,043,598			31,459,353	-2,757,445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36,338	1,536,338	1,536,338			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81,479	1,981,479	1,981,479			0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5,511	135,511	135,511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544,182		0			0	544,182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75,225	375,225	375,225			0	
21	其他資產-淨額	720,574	538,549	698,749			187,657	-160,200
22	總資產	427,891,432	427,169,964	419,254,422	3,512,486	0	103,808,839	-2,697,153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182,934	3,815,762				3,815,762	5,367,172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1,040					0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789,640	3,789,640				3,789,640	0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155,785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28	應付款項	11,165,033	7,661,746				7,661,746	3,503,287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 資本調整項 E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88					0	48,488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31	存款及匯款	358,806,301	132,382,605				132,382,605	226,423,696
32	應付金融債券	2,767,225	2,767,225				2,767,225	0
33	特別股負債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1,460,139	1,460,139				1,460,139	0
35	負債準備	840,563	35,129				35,129	805,434
36	租賃負債	2,005,253	0					2,005,253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3	1,823	1,823			0	
38	其他負債	1,431,167	154,439				154,439	1,276,728
39	總負債	391,855,391	152,068,508	1,823	0		152,066,685	239,430,05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526,575,747	419,254,422	3,512,486	0	103,808,839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52,068,508	1,823	0	0	152,066,685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74,507,239	419,252,599	3,512,486	0	-48,257,846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31,161,083	31,161,083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48,257,846				48,257,846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5,610,479		15,610,479		
7 評價差異	5,253,847		5,253,847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450,413,683	24,376,812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應收承兌票款係計入表外信用風險範疇。無形資產為普通股權益之法定調整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依法定調整項目之規定計算。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因無法以帳面價值完全反應法定資本計提之曝險，如採名目本金計算部位及非新臺幣部位計提外匯風險，皆會造成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中，除重置成本外，亦需將未來潛在暴險額及 CVA 計入。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依據本行「評價政策」，簡述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如下： 評價方法說明 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 金融工具應盡可能使用交易活躍市場中相同工具之報價，進行直接評價。 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 於市價法不可行時，得使用經風險管理部門(RMG)核准之評價模型，其並就評價模型之確保流程進行監督，且該等模型之治理係依個別市場風險政策及標準獨立辦理。 獨立價格驗證過程 獨立評價參數之來源由財務部門提出，所取得用於評價流程之評價參數應具獨立性。此等指標應經常受財務部門之獨立價格測試。如評價參數無法於市場中直接取得，而必須衍生或使用替代參數進行評價時，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RMG)共同提出適當方法，以獲取該參數或用於評價之替代參數。 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 在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下，所提列之評價提存係用於調整評價中之不確定性，且評價提存之分類如下： 買價賣價提存—提列之原因為中價被使用於評估金融工具之價值，但實際出脫價格將根據買價與賣價之水準 參數不確定性提存—係為了解決針對評價參數或使用評價參數之替代參數之不確定性而提列 模型不確定性提存—係為了解決模型假設或模型缺陷之不確定性而提列 其他提存—為解決評價之不確定性，其他由本財務部門認為必要之任何提存 財務部門應負責開發並更新關於買價賣價提存，參數不確定性提存及其他提存之方法論，包括審慎評價提存。該方法論應經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MLRC)之核准。於取得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MLRC)之核准前有需要實施提存方法論時，應盡快尋求取得該核准，且應於實施期日前通知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MLRC)。 風險管理部門(RMG)負責開發並更新模型不確定性提存。該提存將由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MLRC)核准，且依個別市場風險政策及標準分別辦理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銀行於現行業務模式下所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包含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所產生的風險，亦包含因外匯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由此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本授信政策訂定授信案件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星展銀行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職權分工、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與程序以建立適當的信用風險環境、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管理各類資產的信用風險並確保適當且足夠的信用風險控制。 在企業金融方面，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集中度限額方面，本行係遵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之法定限額規定；其中針對中小企業授信，更依營收規模大小以及風險等級進一步限縮授信限額，以確保個別大額曝險的集中度有適當的處理和管理並符合本地法規之要求。另外，本行針對產業別、國家別亦設有授信限額控管，並在信用風險委員會定期監控授信集中度情形。 消費金融業務審核流程皆為個別授信之原則辦理，並在不同授信條件、授權層級與例外管理下達到資產組合分散之目的。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其監督及管控本行存在或潛在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經由董事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委員會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信用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 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並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相關標準，以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授權。該委員會之成員為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處、消費金融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風險控管處相關部門主管及其他指定之人，稽核處人員則得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 就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本行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及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授信政策、相關業務額度審核與控管及逾期放款債權管理。 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內部稽核將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必要時需建議改善措施。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授信控管部與信貸部門與業務體系是獨立的，而授信的相關監控皆隸屬風險部門，其能有效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信貸部門為一獨立之信用風險控制單位，負責監督及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審批所有將承受信用風險的行為並設定該風險行為之額度上限。授信控管部則為信貸部門轄下之監控單位，確保本行信貸政策都被確實遵守，並控管文件的完整性、額度啟動前是否滿足所有的先決條件與核准條件、動撥條件、超額貸款以及特殊情形之額度。 對於相信具有利益衝突的案件，會協同法律部門/合規部門或獨立法律顧問進行審查以避免任何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多重角色參與。此外作為授信的擔保品須符

項目		內容
		合銀行業安全和穩健原則，以避免處理擔保品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確保不會違反任何條例和法規。 並由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獨立單位內部稽核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風險控管部門在平日的工作中，即依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限額，審查風險管理報表，監控各類風險限額，並依超額或風險事件之性質，依規定呈報至內部及外部之負責單位。相關事件之事後檢討，更正措施及人員懲處，皆依規定辦理。同時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風險委員會，呈報現有之部位，風險報告及相關之市場與業務狀況，使管理階層了解，以協助其作進一步管理決策。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降低對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合格擔保品種類及其評價頻率與評價原則，皆訂定有相關規範。 本公司企金法務目前會定期檢視交易對手所屬國家對於 ISDA 合約中債權債務相抵淨額 (Netting agreement) 條款的法律意見，以確認 Netting agreement 的可適用/處分性。另於授信合約亦訂有債權債務相抵條款，以降低授信風險，並經法務處評估確認其妥善性及可適用/處分性。 本行消金催收作業施行細則規範行使抵銷存款之妥善性與依法處分程序。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另外，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以企業金融而言，本公司已訂定擔保品相關規範於授信政策中，並說明擔保品的徵提不應被當作主要放款考量或是主要還款來源，特別是當擔保品為有形資產時，因擔保品之變現能力會受到市場流動性、司法系統和擔保文件的影響。 本行亦將擔保品相關處理程序規範於「企業金融擔保品鑑價辦法」中，訂定擔保品須有定期鑑價，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重新估價的頻率(正式、初步或指示性的)取決於本行以擔保品作為還款來源的依賴程度及擔保品的種類性質。例如，擔保品為有價證券必須經常進行鑑價，以反映其瞬息萬變的市場價格。當市場波動愈劇烈，重新估價的頻率就應該愈頻繁以符合當地監管或法律要求。若額度是由聲稱在借款戶經營場所的存貨或貨物所擔保，則應進行適當的查驗以審核擔保品的存在與價值。 擔保品為在授信違約時降低損失的手段，以資產或是第三人權利的形式存在。 本行訂定有不良資產擔保品處理程序，訂定不良資產之擔保品估價頻率、各擔保品類型折扣率與相關處分催理程序，以確保能於借款人違約無力償還時，能有效及時處分擔保品以收回債權。 就消費金融方面，本行依據「授信作業準則」與「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鑑價作業手冊」徵提與評估擔保品價格及規範鑑價報告有效期限，亦有針對週轉型房貸續約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重新鑑價之程序，以衡量擔保品是否足以擔保授信，同時

項目		內容
		於「催收作業施行細則」訂定管理借款人違約時之催收程序與擔保品處理辦法，能有效處分擔保品以降低銀行損失。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對於授信集中風險的控管主要採設定限額管理方式進行，並依管理需要產出管理報表以監控授信集中度風險。主要授信風險集中度管控報告皆定期於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呈報。 本行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與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資產組合管理人員亦利用系統產出之資料檔案，依管理目標需要進一步分析產品與授信組合風險對系統性與特定事件敏感程度與集中度風險之暴險程度，以監控並分析資產組合風險。管理報告可考量各授信本質(額度及往來產品種類)、有無擔保品與保證人、還款情形、交易明細、授信對象信用評等變化等因素，納入評估信用風險時的考量。本行亦會針對市場變化而執行相關之情境測試以辨識高風險之客戶，以檢視可能市場變動對暴險程度之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936,962	281,009,531	3,736,904	281,209,589
2	債權證券	-	6,167,593	85	6,167,508
3	表外暴險	-	138,845,742	-	138,845,742
4	總計	3,936,962	426,022,866	3,736,989	426,222,839
違約定義：逾期 90 天以上或未逾期 90 天以下但應列為逾期案件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981,393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752,937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450,342
4	轉銷呆帳金額	207,853
5	其他變動	-139,175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936,960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重大變動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當暴險發生超過 1 天以上之延遲付款即視為“逾期”；而當暴險符合逾期超過 90 天或其他逾期 90 天以下但應列為逾期案件包括申請協商還款者、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債務人薪資或查封債務人財產、債務人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遭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者、借款人死亡者、經確認貸款申請文件及資料或證明經偽造或變造者、雖非屬前列各項所列案件，惟經評估確認收回無望且經催收主管核可者等，將會提列“減損”金額。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無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案件。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提列減損方式分有擔與無擔： - 有擔暴險會扣除擔保品價格後，再依逾期天數提列不同比例之減損金額。 - 無擔暴險係依逾期天數提列不同比例之減損金額。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別	<=1 年	>1 年	合計
剩餘期間	127,392,438	146,504,554	273,896,992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減損金額	全年轉銷金額
台灣	273,896,992	3,981,395	3,610,839	6,022,635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別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民營企業	119,247,238	43.54%
私人	154,646,085	56.46%
金融機構	3,669	0.00%
總額	273,896,992	100.00%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Stage 1	Stage 2	合計
內部評等-健全	196,622,634	0	196,622,634
內部評等-良好	66,305,157	115,824	66,420,981
內部評等-關注	5,579,829	1,676,466	7,256,295

註：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Stage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Stage 2) 和已信用減損 (Stage 3) 三階段，分別以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 及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 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 保金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金額－ 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 保金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之 擔保金額－信 用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265,069,938	6,664,236	5,122,085	9,475,415	8,550,285	0	0
2	債權證券	6,167,508	0	0	0	0	0	0
3	總計	271,237,446	6,664,236	5,122,085	9,475,415	8,550,285	0	0
4	違約之放 款與債權 證券	3,045,632	0	0	10,567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須符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所發布「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額之基本原則」，目前所接受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 Ratings)、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資產分類如主權國家、銀行或企業等，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 Ratings)、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所使用的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對應評等，同主管機關發布新巴賽爾協定三-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應標準。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同主管機關發布新巴賽爾協定三-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照標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 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 數 F
1	主權國家	69,692,898	0	69,692,898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68,960,591	3,014,381	68,960,591	1,503,622	14,900,904	2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16,579,623	133,153,105	111,769,706	12,980,287	120,302,962	96%
5	零售債權	37,095,023	140,490,996	36,782,855	1,102,333	27,723,181	73%
6	不動產暴險	148,824,165	21,216,591	148,824,165	14,970,414	78,076,609	48%
7	權益證券投資	307,228	0	307,228	0	307,228	10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 益證券投資	4,422	0	4,422	0	55,280	1250%
9	其他資產	5,529,875	0	5,529,875	0	5,195,165	94%
10	總計	446,993,825	297,875,073	441,871,740	30,556,656	246,561,329	5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0% L	LTA M	MBA N	FBA 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係 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後暴險 T
1	主權國家	69,692,8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692,89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67,860,371	0	2,550,024	0	53,818	0	0	0	0	0	0	0				70,464,21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504,291	0	0	0	3,029,300	0	3,793,351	0	116,668,301	754,750	0	0	0	0	0	0				124,749,993
5	零售債權	0	0	0	0	3,351,576	0	112,248	32,493,315	530,636	1,397,413	0	0	0	0	0	0				37,885,188
6	不動產暴險																	133,719,607	17,968,034	12,106,938	163,794,579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307,228	0	0	0	0	0	0	0				307,228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22	0				4,422
9	其他資產	819,041	0	0	0	0	0	0	0	4,387,947	0	322,887	0	0	0	0	0				5,529,875
10	總計	71,016,230	0	0	0	74,241,247	0	6,455,623	32,493,315	121,947,930	2,152,163	322,887	0	0	0	4,422	0	133,719,607	17,968,034	12,106,938	472,428,39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不適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不適用)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估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款人人數 F	平均違約 損失率 G	平均到期 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 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X	0.00≤PD < 0.15												
		0.15≤PD < 0.25												
		0.25≤PD < 0.50												
		0.50≤PD < 0.75												
		0.75≤PD < 2.50												
		2.50≤PD < 10.00												
		10.00≤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计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不適用)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 範圍	約當外部 評等等級	平均違 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 違約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 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 款人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史年 度違約率
					前一年 底	本年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7	健全	<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 2.5 年	0%	健全	< 2.5 年	5%
	≥ 2.5 年	5%		≥ 2.5 年	5%
良好	< 2.5 年	5%	良好	< 2.5 年	5%
	≥ 2.5 年	10%		≥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基於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為多層面且互相關聯，本行於風險胃納政策中架構完整的框架以管理風險型態與風險質量，其中包括風險性資產資本分配與資本適足率目標，旨透過定量方式將各類風險與資本相連結。 就外匯額度方面，針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依據客戶經營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評估其避險需求(underlying needs)及財務能力，並依銀行內部規範(Hedging Policy)提供合理之外匯額度並依客戶別設定評價損失限額 (MTM Cap)。依內部規範每日監控交易評價損失及外匯額度使用情形，若客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有未實現評價損失，且超逾限額時，本行將立即控管額度動用，並要求交易對手依約補提擔保品。 本行針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計提市價評估交易對手風險損失(CVA)之所需資本，若交易對手或企業自身已有外部評等者，則參考外部評等機構定期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若交易對手或企業若無外部評等者，則依規定適用之權數計提。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信用風險抵減係指藉由徵取擔保品、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或是根據淨額結算協議對單一交易對手之資產及負債進行淨額結算，以降低銀行授信風險。本行已於內部風險政策中訂定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分為一般錯向風險與特定錯向風險；前者係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後者係指當特定交易對手的暴險額因與其交易之特性，而與其違約機率成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亦即暴險額越大，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越高。本行已訂定有相關政策以管理錯向風險暴險。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依據本行與交易對手所簽訂之 ISDA 信用支持附件(CSA)，本行信評若遭穆迪調降一級或二級所需提供之擔保品金額並無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80,028	10,325,744		1.4	28,988,081	12,034,689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12,034,68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 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 資產組合	301,042	5,954,963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587,516	0	0	0	0	0	0	0	0	0	587,51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133,440	0	18,913,815	2,469,646	0	7,531	0	0	21,524,43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0	0	0	7,009,573	0	0	7,009,573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587,516	0	133,440	0	18,913,815	2,469,646	0	7,017,104	0	0	29,121,52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不適用)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 類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计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计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45,674		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公司債券		6,767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28,730		0	0	0
總計		81,171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33,440	5,338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作業風險是我們的商業活動中固有的，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本行的目標是在考量市場狀況、業務特性、經濟以及法規的環境之後，將作業風險控制維持在適當的水平。 二、 星展銀行 (台灣) 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政策，建置有組織的、系統性與一致性的方法以管理作業風險，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 三、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標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茲就作業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管理方法</th><th>原則</th></tr> </thead> <tbody> <tr> <td>識別</td><td> - 針對產品/服務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 - 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 -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 -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 -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td></tr> <tr> <td>評估</td><td> -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 -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 -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規避風險 </td></tr> <tr> <td>控制與減緩</td><td> - 於政策與標準制定預定的控制以一致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 - 適當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 - 保險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 -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 </td></tr> <tr> <td>監控</td><td> -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含內、外部環境考量 -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 -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測試控制 -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事件呈報機制建立 </td></tr> <tr> <td>報告</td><td> -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 - 完整、精確、定期及即時報告 </td></tr> <tr> <td>衡量</td><td> - 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 </td></tr> </tbody> </table>	風險管理方法	原則	識別	- 針對產品/服務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 - 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 -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 -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 -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評估	-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 -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 -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規避風險	控制與減緩	- 於政策與標準制定預定的控制以一致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 - 適當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 - 保險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 -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	監控	-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含內、外部環境考量 -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 -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測試控制 -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事件呈報機制建立	報告	-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 - 完整、精確、定期及即時報告	衡量	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方法	原則														
識別	- 針對產品/服務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 - 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 -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 -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 -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評估	-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 -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 -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規避風險														
控制與減緩	- 於政策與標準制定預定的控制以一致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含： - 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 - 適當程序以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 - 保險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 -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														
監控	-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含內、外部環境考量 -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 -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測試控制 -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事件呈報機制建立														
報告	-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 - 完整、精確、定期及即時報告														
衡量	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及透過高階管理階層確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落實。另本行採納三道防線機制管理作業風險。 董事會轄下之「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行的作業風險主要面向的監督及核准並定期檢討本行的作業風險管理方法。委員會由作業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資訊暨營運管理處主管、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主管、消費金融處主管、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主管、企業金融及金融市場作業部主管、消費金融作業部暨客戶服務中心主管、資訊部主管、金融犯罪防制調查及企業安全														

項 目	內 容
	部主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主管、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主管、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主管、財務企劃處主管擔任，觀察員則由稽核處主管擔任。 作業風險委員會職責為： (1)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包括政策、流程、信息、方法和系統 (2) 定期審查作業風險概況 (3) 核准作業風險相關政策 作業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作業風險委員會應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 本行三道防線採用共通性的風險分類與一致性的風險評估方式來管理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與支援單位透過風險內控自我評估以辨識作業風險並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現控管的問題時，該單位必須發展行動方案並追蹤問題直到結案。 為了管理並控制作業風險，本行使用數種工具包含風險內控自我評估、作業風險事件管理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做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支援單位的管理階層負責該單位日常作業風險管理，並確保落實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的執行。各單位指派一位單位作業風險經理協助推行作業風險政策及帶動整體風險控制議程，並直接向單位負責人報告監控管理結果。 做為第二道防線，監督職能單位(如：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定義政策及標準，提供適當的工具及指引、訓練並監控流程，以及監督監控報告風險確保有效的實施和遵循。 做為第三道防線，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衡量方法：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暨將管理月報呈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暴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風險委員會以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 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 本行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以控管並降低執行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 二、 為降低各種不可預期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作業風險，本行訂有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辦法，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遵循依據。 三、 另，本行以保險降低不可預期但影響重大的風險事件之損失，並訂有相關政策為遵循之依據。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 二、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年度	9,343,637	
109年度	9,332,400	
110年度	9,193,453	
合計	27,869,490	1,393,47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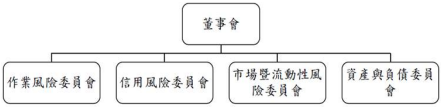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董事會充分瞭解行內所承擔之各項風險，並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外部法規等因素後，建立包含以下二點之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一) 完整訂定各項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應遵守之有關法令規章及內部相關市場風險規範，並明訂權限職權分工、風險控管流程、交易額度限額、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原則，而此核心市場風險政策經董事會授權若有更改需由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並定期針對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檢討。市場風險政策包含交易簿政策聲明書、交易員風險控管、風險偏好監督標準、壓力測試架構、市場風險限額結構、額度之授權、超限情況之陳報等等，並依健全之額度控管機制，設立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管理程序。 另市場風險辨識亦是市場風險管理的重要部份，在“新商品核決流程”中，會由相關部門來確認新商品在承做前及承做後的風險都有被正確納入及計算。 (二) 完整訂定限額之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建構 完整訂定限額之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建構 本行依照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架構政策規定及內部市場風險管理之需要，依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之衡量方法，訂定敏感度限額及特定風險因子限額（如違約風險限額），有效的與每日管控機制緊密結合，作為監督及報告風險狀況之基礎。銀行的市場風險限額包括(1)市場風險偏好限額，如風險值-係指在特定的信賴區間下，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內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及(2)市場風險控制限額，如市場價格的敏感度-係指衡量持有部位對利率、匯率、權益價格等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權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業務設有獨立之委員會（如下組織圖），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以積極參與業務規範、作業流程控管點及限額之評估訂定，並研提具體建議，藉由強化整體風險管理之架構，將各類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 風險治理架構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 B[作業風險委員會] A --> C[信用風險委員會] A --> D[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 A --> E[資產負債委員會] </pre>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銀行的市場風險限額包括市場風險偏好限額，市場風險控制限額。本行建構風險管理平台以監控各項風險。在風險偏好限額主要是透過風險值限額和壓力損失限額來進行控管，而在市場風險控制限額類型上，主要依據敏感度分析，包括有利率、匯率、信貸利差、權益價格敏感度、市價重評估及損益矩陣，以確保曝險的部位有適當的處理和管理並符合本國法規之要求。 風險控管部門在平日的工作中，依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之風險限額進行監控，並依超額或風險事件之性質，依規定呈報至內部及外部之有權限單位。相關事件之事後檢討，更正措施及人員懲處，亦皆依規定辦理。同時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呈報現有之部位，報告及相關之市場與業務狀況，供管理階層參考，以協助其做進一步的管理決策，風控長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狀況。另本行之風險與自評制度，進一步考量了作業相關業務及其發展方向，針對各項業務之流程提供了一個全面性之風險審查機制，將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與監控做一個跨部門的審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9,579,00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70,725
3	外匯風險	2,485,68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2,135,41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國公債、公司債及台幣美金利率交換部位；匯率風險集中在美金對台幣及其他匯率部位；權益證券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所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險 值 B	增額風險 計提 C	全面性風 險衡量 D	其他 E	風險性資 產合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險 值 H	增額風險 計提 I	全面性風 險衡量 J	其他 K	風險性資 產合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 / 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9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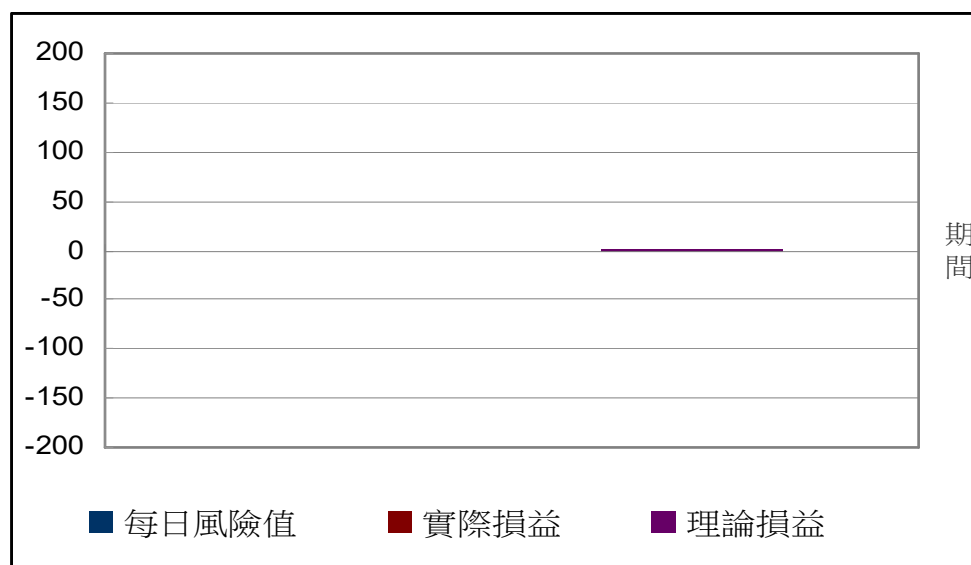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不適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項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 0(含) %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 統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不適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 0(含) %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證 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 統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資產、負債項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未來淨利息收入、淨收入或準備金。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涉及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控制所有重要的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銀行對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的監控和管理制定了全面的架構和方法，並由董事會核准。董事會定期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授權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共同監督及執行。 董事會批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涵蓋 - 風險的指導原則 - 風險之定義及適用範圍，治理架構，衡量方法及控管流程 - 風險承擔單位的責任 - 風險之治理，包括負責及核准單位之規範及例外管理 以確保該管理架構在全行內持續落實執行，且各階層人員充分瞭解其責任。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承擔者 (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承擔者，是資產負債帳戶，或流動資金管理處銀行簿的相關業務單位。資產負債委員會和流動資金管理處，共同負責資產負債帳戶的利率風險。風險承擔者應明確風險組合的交易策略，對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管理。 (二) 資產負債委員會將對每日中央作業帳戶管理的職責，委派給流動資金管理處或金融市場處。每日持續性管理，包括對不同業務單位所管理的執行利率、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風險管理，及對基差風險的監控。 (三) 除非通過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同意，所有的隱含選擇權風險應分離而且應全額避險，唯有線性利率風險才能留在資產負債帳戶中。 (四) 對於非交易產品的隱含選擇權風險（如無法預期的固定利率貸款的提前還款和存款的提前贖回），通過對客戶提前終止合同的行為進行罰款來減少風險。當未對非交易產品的隱含選擇權風險設立限額時，資產負債委員會將決定對客戶提前終止合同進行罰款是否足夠能抵抗風險。 風險監控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監控所有市場風險，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銀行簿利率風險種類包含： 重定價風險：是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隱含選擇權風險：來自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利。 風險衡量與方法 風險衡量 – 盈餘波動性 A. 資產負債委員會是負責盈餘波動預測風險的委員會 B. 盈餘波動的預測方法與銀行簿會計上採應計基礎制方式一致，在這種方式下，風險計

項目	內容
	量來自於：由於利率的改變而導致淨利息收入敏感度的變化。淨利息收入的假設模型可用超過一年範圍，通過預先設定的假設情況（即：重新定價、收益率曲線、基差和提前還款/提領的風險），來預測收入的波動性。 C. 淨利息收入假設情境，與巴塞爾II對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管理的要求一致。 D. 經星展台灣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的核准後，利率管理和監控還可包括其他的利率假設情景。 風險衡量 – 價格波動性 A.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對價格波動進行風險計量預測 B. 價格波動計量是為了預測由於利率的變化，對現存的投資組合公平價值的影響 C. PV01 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1個基點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c.1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PV01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c.2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PV01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c.3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PV01計量。 D. 此外，風險值也用來衡量資產負債帳戶的利率風險之極端損失。 E. 淨利息收入變動 (NII) 用以衡量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上漲及利率下跌時，淨利息收入可能之極端變化。 F. 歷史壓力情境之累計損失 (HSEVE) 用以衡量在特定歷史壓力情境下，銀行簿曝險可能之最大累計損失。 G. 權益的經濟價值 (EVE) 用以衡量六種情境下，銀行簿利率曝險的可能損失。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監控所有市場風險，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為了更好地監管銀行資產負債帳戶，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管銀行簿的利率風險同時對資產負債帳戶的淨利息收入進行管理，這樣整合管理更能使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了解銀行簿利率風險。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由風險部門管理的“新商品核決流程 (NPA)”是用來確保新商品在承做前及承做後的利率風險都有被正確了解及計算。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建立了尾部風險值 (ES)和利率PV01限額，對銀行簿的利率風險價格波動進行監控。此外，建立對收入波動性預測的淨利息收入限額 (NII)，該限額通過淨利息收入模擬情境，以妥適反應銀行之整體風險胃納。權益的經濟價值 (EVE) 係用以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在六種情境下的最大損失。依據主管機關要求，該最大損失不得超過第一支柱資本之15%。 本行針對已確認之各類暴險狀況設計相關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 當超限發生，而向限額核准者提出增加限額或對限額進行審核時，銀行簿管理者應負責提供以下資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應予文件化。 - 增加限額的原因 - 市場變化趨勢和部位對損益的影響 - 對限額超限的矯正行為，如：反向平倉、避險或維持現有部位 - 如有可能，列明以上矯正措施的實施時間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是目前和預期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找到適度成本的資金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是為了確保銀行保持反向抵銷能力去因應可能的現金流短缺及維持融資渠道的多樣化。同時建立完備之流動性危機處理計畫，以訂定在危機中流動性短缺時之因應策略，定期測試其有效性及作業上之可行性。 為了支持強大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本行內建置了一個綜合健全的流動風險政策，除了包括對風險的識別、計量、報告、控制和監管外，還包含為了保證流動性風險管理完整性的內部控制及標準。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在星展(台灣) 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中，星展(台灣)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控管報告由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製作。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的最高主管直接向台灣區總經理及風控長報告，風控長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設風險容忍度，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設置風險控管限額和觸發機制。 風險容忍監控結構、限額和最低要求、流動性風險控管限額和觸發機制，至少應每年重審一次，在必要情況下可以更頻繁（例如，市場情況或現金流概況發生重大改變）。 不論對限額/觸發機制/要求以及超限之事後核准等權限設定，所有超限都至少要在下次每月舉辦的會議時，彙報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並呈請董事會追認。超限摘要須包括事件種類、被授權單位之批准及後續採取行動。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採用以下方式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計量： 一. 風險容忍度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是銀行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它代表銀行未來各種情境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 二. 風險控制 主要流動性指標和資產負債表分析補充了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更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為提供更好的決策。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每月於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提出大額存款客戶集中度分析，流動性風險比率，以及各項資金來源與運用分析，確認長期資產由核心存款支應。其他短期放款，或是流動資產，由於天期短，流動性高，可以短期資金或市場拆入支應。存款方面，訂有單一客戶存款上限，以及存款總額前二十名的客戶總額上限，以適度分散資金來源。對換匯交易取得之新台幣資金訂有上限，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此外，透過資金期距缺口管理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之監控確保資金天期有效分散。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計量反向平衡能力的適足率，以降低在每一個情境下的流動性曝險額。其中 1. 反向平衡能力：指任何現金短缺的籌資能力，資金來源包括可用的無擔保借款、可用的流動性資產和承諾借款、金融資產擔保債券發行能力、在壓力情境下可用的其他資產。 2. 高流動性資產儲備：為於非壓力情境下，所需維持的最小量流動性資產，其主要目的為(i)為管理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需求；(ii)為滿足內部管理於壓力情境下之流動性需求。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第二級保留高流動性資產儲備，但在壓力情境下可使用高流動性資產儲備。三個月後因選擇性管理行動採用，高流動性資產儲備隨之下調。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之壓力測試分為三種不同情境，即全面性市場危機、銀行特有之危機以及前二者同時發生之情境。新台幣及外幣設有不同之假設，並每年檢討一次。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本行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包含緊急應變計畫之策略及因應措施，本行金融市場處負責協調整個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的過程，並每年或當有必要時檢討該計畫。在常態營運的情況下，各單位需各自將相關的預警訊號指派給負責的人員，建立和定期審查各自的流動性應變工作計劃，以確保在一個潛在的或實際的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提供有效和即時的支援。若有預警訊號出現，按情節程度通報流動性應變小組，金融市場處工作小組或危機管理委員會主席，進行更進一步的評估。若危機管理委員會主席認定須召開危機管理委員會，所有的危機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協助主席在會議中（a）評估危機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包括提供即時更新的市場消息，客戶及對手的行為和反應（b）評估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措施的有效性，易執行性和時效性（c）執行危機管理委員會的決定。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9,407,194	58,775,421	65,071,125	64,545,537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10,548,806	8,257,009	110,940,725	8,236,378
3	穩定存款	40,842,561	1,286,384	41,738,086	1,316,114
4	較不穩定存款	69,706,245	6,970,625	69,202,639	6,920,26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32,797,085	105,423,710	210,012,463	94,066,992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	-
7	非營運存款	212,238,381	84,865,006	193,201,745	77,256,274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0,558,704	20,558,704	16,810,718	16,810,718
9	擔保融資交易	-	0	-	-
10	其他要求	156,084,165	7,133,047	153,383,750	5,797,265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260,727	2,260,727	1,073,001	1,073,001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5,906,051	1,541,727	16,333,827	1,731,952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454,357	1,454,357	1,106,033	1,106,033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36,463,030	1,876,236	134,870,889	1,886,279
16	現金流出總額	499,430,056	120,813,766	474,336,938	108,100,63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	0	-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67,152,802	66,185,787	44,289,873	43,301,877
19	其他現金流入	9,152,245	9,152,245	10,977,949	10,977,949
20	現金流入總額	76,305,047	75,338,032	55,267,822	54,279,827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58,775,421		64,545,537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45,475,734		53,820,808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9%		120%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變動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現金、公債、NCD、合格央行存款準備、信用評等介於 twAA-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及合格擔保債券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 6個月 B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個月 G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43,819,388	-	-	-	43,819,388	43,705,809	-	-	-	43,705,809
2	法定資本總額	43,819,388	-	-	-	43,819,388	43,705,809	-	-	-	43,705,809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	-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69,965,702	40,613,093	366,953	4,601	101,899,668	71,753,739	39,170,683	347,343	11,924	102,245,459
5	穩定存款	23,218,558	17,583,108	76,207	3,601	38,837,580	23,608,643	18,085,461	84,853	6,724	39,696,732
6	較不穩定存款	46,747,144	23,029,985	290,746	1,000	63,062,088	48,145,096	21,085,222	262,490	5,200	62,548,727
7	批發性資金：	95,838,846	131,998,295	31,288,317	1,867,730	114,707,321	88,795,831	118,568,404	30,394,276	2,837,455	104,949,004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95,838,846	131,998,295	31,288,317	1,867,730	114,707,321	88,795,831	118,568,404	30,394,276	2,837,455	104,949,004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445,788	24,311,906	7,743,075	1,453,056	5,529,986	392,926	12,021,663	18,800,093	1,779,018	11,428,949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445,788	24,311,906	7,743,075	1,453,056	5,529,986	392,926	12,021,663	18,800,093	1,779,018	11,428,949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65,956,363					262,329,221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302,848					5,071,013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	178,981,708	33,680,771	151,692,342	199,904,465		155,605,968	32,432,061	150,289,559	194,902,771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	-	-	-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73,881,384	1,807,890	6,083,913	18,070,066	-	50,759,883	85,886	6,540,376	14,197,301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103,445,603	28,104,729	68,049,009	123,616,824	-	102,765,286	28,284,063	68,172,916	123,471,654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	-	-	-	-	-	-	-	-
22	住宅擔保放款	-	1,654,721	3,567,596	77,217,939	57,827,038	-	1,689,751	3,860,779	75,203,440	56,620,723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1,086,737	1,098,977	52,096,845	34,955,806	-	1,110,420	1,114,834	50,387,330	33,864,391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 6個月 B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個月 G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	-	200,556	341,481	390,537	-	391,048	201,333	372,827	613,093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37,776	31,091	25,204	-	-	38,991	35,876	42,522	-
26	其他資產：					11,704,609					11,941,019
27	實體交易商品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293,140	293,140				644,897	644,897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719,186	1,719,186				1,153,169	1,153,169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5,364			9,255,319	9,692,283	69,789	390,832		9,695,367	10,142,953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51,419,787	2,643,060				151,127,178	2,700,644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19,554,982					214,615,447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1.13					122.23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變動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無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事行政、招募、學習與人才發展與薪酬福利管理等業務。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韋萊韜悅台灣 (Willis Towers Watson)
2	諮詢之業務內容	人才資產與福利;員工福利與獎酬, 以韋萊韜悅領先的思維、豐富的數據資料庫、多年的產業分析以及完善的技術服務, 提供星展銀行多面向的思考角度及建議。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 地區別、業務別), 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高階管理團隊成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星展, 與星展一同朝向成為新亞洲的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 星展銀行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 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 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具備市場競爭性水準。另外, 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 亦能確保薪資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 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 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 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 若有, 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星展銀行雖未設有薪酬委員會, 人力資源處每年會依公司薪酬政策審視員工的薪酬, 過去一年並未調整。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薪酬由主管依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導原則提案, 人力資源關係經理會協助審視確保內部公平會被兼顧, 薪資及獎金提案金額依同仁績效而有差異, 績效同時考量財務性及非財務性指標。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星展銀行重視風險管理, 定義有高階管理人員及重大風險相關人員, 在薪酬方面, 被定義的同仁獎金會有部份以股票方式分四年發放。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本行之薪酬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 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 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

		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公司及單位的獎金池金額同時考量單位年度績效達成成果，過去獎金規模，風險程度及市場趨勢而決定。獎金池金額越大，所屬單位同仁獎金亦會依個人考績適度調整。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當績效弱化，公司會調整當年度整體的獎金池金額，再依單位績效表現及風險程度分配。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包含單位年度績效達成成果，過去獎金規模，風險程度及市場趨勢。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一體適用相同的遞延變動薪酬指導原則，當變動薪酬超過一定金額後則部分會轉以股票形式分四年發放。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任何違反外部法規、公司行為準則或接受公司懲戒的行為產生之獎金應予收回。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本行總體薪酬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酬金，固定薪資以現金形式發放，變動薪酬發放形式包含現金及股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行總體薪酬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酬金。變動酬金依業務重點不同分為績效獎金制度及業務獎金制度，績效獎金制度適用於角色及屬性著重在後勤人員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人員，業務獎金制度則適用需依季度或月份反應平衡計分卡數據之業務人員。變動酬金制度不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應遞延並避免於交易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變動酬金考核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使客戶及公司都因發展長期客戶關係而能獲得長期利益，而非追求短期業績成長。變動薪酬原則以現金形式發放，但超過一定金額後則部分會轉以股票分四年發放。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 4.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 酬	員工人數	6	7
2		總固定薪酬(3+5+7)	59,196	56,426
3		現金基礎	59,196	56,426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 酬	員工人數	6	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84,259	62,639
11		現金基礎	53,310	46,673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30,949	15,966
14		遞延	30,949	15,966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43,455	119,065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總固定薪酬減少數為 109 年度中 3 位職位變動者之比例薪資不再計入。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65,271	30,949	21,742	0	74,478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5,271	30,949	21,742		74,478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41,109	15,966	15,248	0	41,827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41,109	15,966	15,248		41,827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06,380	46,915	36,990	0	116,305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
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A+B-C+D=E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毋須填報)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 景 氣 循 環 緩 衝 資 本 比 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 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 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 景 氣 循 環 緩 衝 資 本 金 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 比率大於0%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